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补充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G-0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和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G-002号《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并对比了《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932,477.07元、28,844,742.84元、32,148,060.82元，最近两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00,458,577.3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审阅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

（一）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福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变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的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其所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

（二）产品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提供10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该等证书记载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292	发行人	2013.8.19	五年
2	博思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闽 DGY-2014-0434	发行人	2014.9.30	五年
3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2.0	闽 DGY-2014-0435	发行人	2014.9.30	五年
4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闽 DGY-2014-0437	发行人	2014.9.30	五年
5	博思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2.0	闽 DGY-2014-0436	发行人	2014.9.30	五年
6	兴博事行业务集成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373	福州兴博	2013.09.29	五年
7	兴博网络报表软件	闽 DGY-2014-0699	福州兴博	2014.12.22	五年
8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7.5.0.6	黑 DGY-2014-0129	哈尔滨 博思	2014.12.17	五年
9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综合查询系统 V1.0.0.1	黑 DGY-2014-0130	哈尔滨 博思	2014.12.17	五年
10	博思伟业政府采购车辆编控管理系统 V1.0.0.1	黑 DGY-2014-0131	哈尔滨 博思	2014.12.17	五年

另外,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华兴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闽 DGY-2003-0007)”、“华兴预算单位财产管理软件(闽 DGY-2003-0008)”、“‘华兴’部门预算管理软件(闽 DGY-2003-0014)”及“华兴同力OA2002办公自动化软件(闽 DGY-2003-0086)”已办理了延期手续, 新证书于2012年12月14日取

得，有效期为5年。

（三）营业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22,158,150.0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21,822,489.0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7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依然突出。

关联交易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发行人相关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软件开发与销售	2,556,993.11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	101,698.12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硬件及耗材销售	1,401,666.67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场地租赁	15,600.00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54,716.98

（注：上表所列交易金额指发行人在2014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

（2）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	项目	账面余额（元）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应收账款	183,436.51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9,500.00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其他应收款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如需），交易价格系通过招标或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手续，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情形。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复核了《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并审阅了发行人新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新租赁房屋的有关产权证书及证明所租赁房屋使用情况的照片，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闽侯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18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侯国用(2013)第229131号），原注明其有效期至2015年2月7日。

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已取得闽侯县人民政府换发的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侯国用(2014)第230708号），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发行人	闽侯县上街镇厚庭村 福州高新区内	工业用地（电子计算机软、 硬件研发设计）	出让	9995.00	2060.10.10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	------	-----	------	------	------	-------

博思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18318 号	2015SR0312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3
博思土地确权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18315 号	2015SR0312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2.03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06173 号	2015SR0190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5
兴博资金集中结算管理软件[简称: NBJ]V1.0	软著登字第 0821847 号	2014SR152608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16
兴博网络报表软件 [简称: NRP]V1.0	软著登字第 0771819 号	2014SR102575	福州兴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9

（三）房屋租赁

1.原租赁物业续期、变更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相关方重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租赁房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五）房屋租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二）房屋租赁”部分披露的47处租赁的房屋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了该等房产,截至2015年1月31日,续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杨 梅	发行人	云南省文山市西华商业街	124.21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	马光华	发行人	云南省泸西市芒市镇勐焕巷 54-31 号	69.96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	卢永福	发行人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大同镇古庄村大社里 425 号	185.3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4	张寿标	发行人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 59 幢 603 室	147.94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5	朱焕熔	发行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粮食新村 A 幢 701 号	163.22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6	谢 东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市	151.97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新罗区西坡镇天平路12号星辉花园2号楼3层304房				
7	吴雯玲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登高东路28号2幢402室	72.5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8	郑琛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办北磨凯顺小区市国债服务部16幢302号	151.09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9	刘建祥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8号盈都大厦C座3单元8A/8D	284.54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0	强昆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5号院4号楼1604室	117.67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1	姚远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297号商住楼1单元302	114.87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2	周向葵	发行人	云南省丽江市监狱院内5栋(9号)	90.82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3	李永贵	发行人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133号2幢1单元602室	101.39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4	施维江	发行人	云南省曲靖市书院路(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三公司)20幢6层	119.60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5	段红英	发行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易武路18号3栋601	89.0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6	苏雁	发行人	云南省楚雄市开发区实验小学一期住宿楼3-202	146.88	有	否	2015.01.01-2015.06.30
17	崔文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山路建设银行	103.7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小区3号楼601室				
18	黄柒军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金港大道902号院7幢1单元502	114.78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9	黄楚春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御景阁2208-2210	105.55	有	否	2015.01.01-2015.06.30
20	秦莹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18号2#-4-401	111.51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1	姚杰祥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55号富世广场C幢3008	122.74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2	杨迎黎 田文强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锦橙路22号4-5幢2903号	120.29	有	否	2014.12.23-2015.12.22
23	徐军平	发行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82号一单元501室	83.22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4	乔田峰	发行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尼威林小区公寓楼1-4楼2号	125.1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5	韩飞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顾里木图路J4-1-1-33栋2单元602室	68.76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6	罗英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红桥区南昌西路4号	75.41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7	阎清	发行人	胜利洞开发区四组第二单元	138.9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8	邓小英 李树林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80号27栋1单元106号	148.88	有	否	2015.01.01-2015.06.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29	龙海基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下三云路 29 号 601 房	59.9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0	刘 燕	发行人	云南省昭通市凤霞路 88 号六十九幢 1 单元四楼 1 号	56.87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1	夏治新	发行人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南小区 1 栋 602 室	94.69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2	何汝华	发行人	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六库排坝路 10 号 1 栋 1 单元 401 室	9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3	欧阳艳龙	发行人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一期 A15-2-708	91.97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4	李世兰	发行人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佳怡华庭 C 幢 2 单元 201 室	122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5	卡马力江·加帕尔哈孜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斯大林街 2 巷 2 号（财政局 2 号楼 2 单元 6 层 2 室）	94.29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6	邓汉新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城东四小区二类 69 号 6 层	8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7	马玉惠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西河区天山东路 166#院 1#楼 3 单元 601	68.30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8	邓咏梅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萨伊巴格辖区建国路 6 号小区	85.07 +11.88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9	陈亚球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155 号华兴联合广场 6 楼	1349.89	否	否	2014.10.05-2015.04.04
40	李 亮	华兴	福建省南平市解放路 59 号 501	83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科技	室				
41	陈鸿平	华兴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东段金帝花园19号楼703室	167.8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42	胡秋娇	华兴科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东段金帝花园13号楼501室	98.33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43	李书强	北京博思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2号院8号楼3单元401室	110.48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44	刘国强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电业2号楼5单元702室	108.83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45	张琳	哈尔滨博思	黑河市通信分公司集资2号楼	130.12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46	刘化强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伊春市亿科傲城23号楼4#304	78.42	否	否	2015.01.01-2015.12.31
47	张宏宇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西骑街7号2栋3单元3层2号	52.68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除上述已经续期的物业租赁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物业租赁外，截至2015年1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其他物业租赁均已经终止。

2.新增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新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等，截至2015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张梓春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15号院5号楼19层2-1901	119.39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2	谭秀芝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解放路9区330栋5单元601室	85.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3	梁秀娟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友谊大道北段东侧（华门新都）第15栋1-502号房	81.52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4	李桂芝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三中东里5幢第三单元402号	53.89	有	否	2014.12.01-2015.11.30
5	李晓丽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长宁路54号小区2丘（华洋新村）	103.34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6	晁子军	发行人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建设路56号鸿泰花园5幢5层E2-5-1号	113.96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7	张星强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山字石中街62号	57.9	有	否	2014.12.20-2015.12.19
8	谈艺名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瓦窑路一巷3号39栋1-2-1号	122.3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9	木哈买提汗·波凯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电力小区	127	否	否	2015.01.01-2015.12.31
10	吴志用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鸿城广场13层11号	139.35	有	否	2015.01.01-2016.01.01
11	李 镇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金庐园小区13幢2单元501号	152.32	有	否	2015.01.10-2016.01.09
12	陈立群	发行人	莆田市城厢区石室路820号	60.00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3	阙水安	发行人	南平市延平区解放路91号2#3层301室	82.12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4	孔宪同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菱园路18号年年丰广场B区3号楼1单元102房	139.36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5	张 农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厦15-01层	51.72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有否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6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华兴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43 号财政厅办公大楼一层	68	否	否	2008.09.05-不固定期限
17	梁 郁	北京博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A 座 21 层 5 号	91.2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8	刘建祥	北京博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3 单元 8A	2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19	尚 敏	哈尔滨博思	西山办西山委体委综合楼-3-4-402	166.7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0	赵鸿斌	哈尔滨博思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青云小区 53 号楼 4 单元 701	154.25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1	李雅娟	哈尔滨博思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丁香园小区	61.57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2	陈桂珠	福州兴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中山路 284 号 B 栋 703 室	76.23	有	否	2015.01.01-2015.12.31
23	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福州兴博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2 号楼 3 层南 2 室	95	否	否	2014.03.24-2016.01.2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16、23项所列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的租赁存在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的合法性存在瑕疵，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存在被责令停止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存在瑕疵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续租及新租赁的物业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新提供的有关销售及采购等相关合同，并审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履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的依据文件、支付凭证等。

（一）销售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2015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华兴科技	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服务	无固定金额* ₁	2014.09.12
2	闽侯县行政服务中心	福州兴博	政府投资项目电子监察系统开发	112	2014.10.15
3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发行人	BS 票据管理软件	117.4	2014.11.03
4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发行人	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硬件及基础软件类）	138.1	2014.12.31
5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发行人	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服务类）	302.6	2014.12.31
6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本级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及产品销售	无固定金额* ₂	2014.11.30
7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发行人	重庆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312.5	2014.12.29
8	延平区农业局	发行人	延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1,268.46	2014.12.31

序号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9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发行人	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	2274* ₃	2015.02.10

*₁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甲方）与华兴科技（乙方）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每年考试净收入（即扣除全省 20% 预算外统筹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费收入）扣除甲乙双方成本后（甲方成本主要指甲方人员工资支出；乙方成本主要指房租、物业水电费、网络使用费、装修摊销、社保折旧、人员经费支出、有关税费等），按照甲方 30%、乙方 70% 进行利润分成。

*₂ 北京中科江南软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代理福建省及所辖全部地市区县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并根据产品类型约定了 35%、45% 及 50% 的不同分配比例，并据此已向发行人分别支付了 116.2 万及 16.8 万元结算款。

*₃ 发行人取得采购编号为 FJAG2014137 的《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发行人及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为福建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274 万元，中标人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及相关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等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1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发行人	博思研发中心大楼及实验楼二次装修工程	2,315.95	2013.12.27
2	福建长城冷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及实验楼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647	2014.1.27
3	福建省中智建设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博思软件研发中心大楼及实验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444.1375	2014.2.21
4	福建二建建设集团公司	发行人	博思研发中心大楼工程施工工程	2,000	2014.4.20
5	福建山水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博思软件研发中心景观工程	125.0166	2014.9.1

序号	合同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6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服务器、阵列、防火墙等项目所需设备	181.3721	2014.12.25
7	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家具相关产品以及运输安装和售后服务	122.4693	2014.12.25
8	北京百航榕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市属医院医疗收费票据监管系统项目信息化项目所涉及的HIS系统管理与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接口项目实施服务	190	2015.01.20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对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房屋押金	337,449.60
重庆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76,000.00
陈亚球	房屋押金	156,600.00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履约保证金	137,700.00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目如下：

对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元）
福州市晋安区久久顺飞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机票费	55,323.00
福清市海口中心小学	货款	2,79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决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相关会议文件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增加一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并同意相应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述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会议的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下列文件：（1）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杰先生的辞职报告；（2）发行人就相关事项所出具的说明。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闽委组通[2013]96号）的要求，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杰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黄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减免税备案文件、发行人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

（一）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华兴科技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5000078号），有效期三年。华兴科技作为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事项已经福建省地方税务机关备案，减免税执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福州兴博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闽R-2013-0069），经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审核认定，福州兴博作为软件企业于2013-201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5-2017年减半按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财政补贴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外，2014年度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经核查，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11]54号）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13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评估结果的通知》（闽科计[2013]80号），发行人于2014年12月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福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金人民币3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基金的相关公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86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陈航等 83 名，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实地创投、创博投资，其中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关于实地创投、创博投资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实地创投

1. 根据实地创投出具的说明，实地创投的管理人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昆仑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昆仑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2255）。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昆仑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操作手册》的规定，在“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栏目中对其所管理的实地创投进行备案。

（二）创博投资

1. 根据创博投资的合伙协议，创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黄林、有限合伙人为罗馨鑫、王锦儿、邓红梅、黄慧娟、范艳清、翁旭升及黄慧蓉。创博投资虽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其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普通合伙人黄林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其合伙事务，但其并不向创博投资收取管理费，亦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创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创博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8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家私募投资基金即实地创投，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王 成

桑士东： 桑士东

都 伟： 都 伟

2017年 3 月 22日